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  
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  
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  
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促进妇女发展权协会、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国际妇女联盟和意大利妇女参与发展协会”提交的说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说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规定分发。



## 说明

###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况

我们提出这项说明以表达伊朗妇女对妇女受到暴力行为情况的呼声。本说明所根据的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群妇女权利活动家的研究结果，它代表了我们对本国妇女权利问题的共同关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不承认公约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由于歧视性的法律，妇女无论是在其家庭生活还是在公共领域，面临广泛暴力，没有任何法律保障。说明中简要介绍，国家不但没有保护妇女免受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行为，而且还通过其政策使妇女受到暴力。

在 2012 年 2 月，隶属总统办公室的妇女和家庭事务中心宣布，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全面法案将由国会审查。据该中心副主任 Parvin Hedayati，该法案包括预防性和保护性规定，并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结构性问题。我们欢迎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采取的这一措施。

但是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一个专门针对妇女人权捍卫者和只因为民间社会组织行使其促进妇女地位的权利而将其关闭的国家，将如何能够解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许多妇女权利活动家，如 Nasrin Sotoudeh、Bahareh Hedayat、Shiva Nazar-Ahari、Fereshteh Shirazi、Zhila Bani-Yaghoub 和 Mahsa Amrabad，目前正在服长期徒刑。

尽管妇女和家庭事务中心做了宣布，不清楚该法案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涉及在伊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因为该法案的内容尚未公布，并且尚未被议会通过。因此，下列在伊朗发生的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主要问题仍然令人关切。

根据在 2004 年由内政部进行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唯一全国性调查，一半以上的参与者受到其丈夫各种形式的虐待，包括心理、生理、社会、经济和性虐待。由于根据伊朗法律，不受阻碍的性交被认为是丈夫的权利，因此许多女性很可能不报告或不谈及其遭受性侵犯。我们担心过低的报告掩盖了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发生率，缺乏社会、法律和司法系统的支持突显了这种情况

根据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民法，丈夫是家庭的头(第 1105 条)，因此，妇女必须服从自己的丈夫。根据第 1108 条，如果一个女人没有正当理由拒绝遵守婚姻的职责，她将无权获得赡养费。拒绝“服从”(Tamkin)——分为具体或一般类型——是非常广泛的，可以包括各种行为：“拒绝性交”属于具体类型的服从，“未得许可离开房子”属于一般类型。一般性服从的例子可以扩展到工作许可(民法典“第 1117 条)、选择居住地(民法典”第 1114 条)，和允许离开国家(护照法“第 18 条)。

虽然没有明确表示，民法典允许一夫多妻制，从而使男人可娶四个“永久”的妻子和无限“临时”的(民法第 900 条、第 901 条、第 942 条、第 1048 条和第 1049 条)。

此外，男性享有单方面离婚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 1133 条，男人可随时要求与他的妻子离婚，但须满足一定的条件，如支付赡养费。妇女离婚权利要严格的多，根据第 1130 条，如果女人要求离婚，她要证明她生活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中，使婚姻生活无法忍受。此种艰难包括丈夫药物成瘾或酗酒和/或遭受家庭暴力。伊朗法院普遍高度父权的司法系统，也意味着在许多情况下，女性可能不会被允许离婚，即使符合法律的规定。如果他们被允许离婚，丈夫总是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有些被裁定谋杀丈夫的妇女说，无法离婚是谋杀的重要因素。

童婚和强迫早婚是暴力对待女孩通常会导致性虐待女孩子的另一个例子。根据民法典第 1041 条，女孩结婚的法定年龄是 13 岁。然而，在法院的许可下，父亲或祖父可以合法地将未满 13 岁的女孩嫁给他们选择的人。此外，根据“民法”第 1043 条，成年妇女须得到其父亲或祖父许可，或得到法庭许可才能结婚。虽然根据“民法典”第 1070 条，婚姻契约有效的条件是得到双方同意，但这样年轻的女孩是无法对结婚作出有意义的同意。此外，在实践中普遍存在的强迫婚姻方面，妇女得不到保护。

民法典第 1180 和第 1181 条将孩子监护权和领养权授予父亲或祖父。即使在父亲和祖父死后，母亲也无法获得自己孩子的监护权。因此，父亲或祖父是孩子各方面事务的决策者。例如，根据第 1169 条，在孩子长到七岁时，特别是在一个女人再婚的情况下，子女抚养权的安排是歧视妇女的。规定父母在法律上有权体罚儿童的第 1179 条，是将对女童的暴力行为正式化的一个例子。

此外，伊斯兰刑法典中还有鼓励和不惩罚为维护名誉而杀人的规定。根据现行法典第 220 条和已经通过但尚未生效的订正法典第 302 条，父亲或祖父杀孩子不受 Qesas(惩罚)判刑。根据现行法典第 630 条，同样的豁免适用于一个人在看到其妻子同意与另一名男子发生性关系后杀死他们中的一个或两个。

妇女也在公共场合受到暴力。国家不断责怪妇女造成社会不安定，并越来越多地采用针对妇女的政策，从而增加在公共场所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在 1981 年戴面纱成为强制性规定后，政府、司法部门、警察和巴斯民兵部队联手实施各种扩大“端庄和贞洁”文化的策略。这些策略最引人注目和最明显的地方是长期派驻特殊警察巡逻人员在公共场所强迫妇女遵守国家严格的着装规定。其结果是千百名妇女和年轻女孩因不符合着装规定而面临攻击和被国家拘留。

最近几年在大学实施的其他歧视性政策包括：性别配额制度和本地化的大学录取；基于性别的隔离；实行更严格的着装要求，以及因某些女学生不遵守着装

规定被停学。经过多年实行不考虑性别的国家考试制度导致女性申请人多于男性后，在 2011 年，妇女考上大学的人数下降，从超过 60% 降至 48.7%。这是由于某些大学的某些科目新实施配额制度。在 2012 年，全国 36 所大学禁止妇女报名参加 77 个学科。

经济是妇女面临歧视和暴力的另一个领域。根据在伊朗的妇女参与中心 2003 年的一项报告，妇女在国民收入中只占 11%。由于没有法律禁止就业中的性别歧视，妇女别无选择，只能接受较低工资和恶劣工作条件。接触就业机会不平等导致妇女，尤其是受过大学教育的妇女的就业率较低。

对妇女的暴力犯罪，如强奸、谋杀和泼强酸的发生率增加，以及在公共场所性骚扰的普遍发生，导致妇女在公共领域的不安全感。虽然没有关于强奸罪的官方统计数据，在 2011 年发生了若干起轮奸，增加了人们对国家应对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能力感到担忧。据官方报道，大多数被谋杀的妇女是被家庭成员杀害的。

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是当局实施的政策的最新受害者之一。计划于 2012 年消除计划生育预算以鼓励人口增长，使人严重关切不想要的胎儿和非法堕胎的数目将增加，从而危害妇女的生命权，并可能对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产生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女性更容易受害。此种政策会严重影响妇女，特别是如果新版本的伊斯兰刑法典得到实施；除了在医生核准的情况下堕胎之外，选择堕胎的怀孕妇女和那些帮助她们的人将受到惩罚。根据经修订的伊斯兰刑法典第 726 条、第 623 条和第 624 条，在这种情况下，母亲必须支付血钱，帮助她的医疗专业人士或帮助她进行人工流产的人，将面临至多五年有期徒刑。

最后，现行和经订正的伊斯兰刑法典继续将一些双方愿意的成人性关系，包括婚外性关系(伊斯兰现行刑法典第 63 条和第 88 条及经订正法典第 222 条)和妇女之间的同性关系(经订正法典第 238 条、第 239 条和第 237 条注一)视为刑事罪。被发现的违法者可被判处不同的惩罚，包括鞭打和死刑(现行伊斯兰法典第 82 条和新法典第 225 条)。

此外，经订正的伊斯兰刑法典没有取消用石头砸死的惩罚。虽然新的伊斯兰刑法典没有明文核准用石头砸死的惩罚，但也没有明文禁止此种惩罚。事实上，仍然可以根据经订正的伊斯兰刑法典第 220 条施加用石头砸死的刑法。在刑法中没有指定强制性惩罚时，司法官员可诉诸宪法第 167 条要求法官，在没有成文法指导的情况下，运用自己的伊斯兰法知识对案件作出裁决。

根据现行伊斯兰刑法典第 18 章第 637 条和第 638 条，其他与社会道德发生冲突的行为被认为是犯罪，犯罪者面临的惩罚包括鞭答(如果行为在私人场所发生)和监禁(如果行为在公开场所发生)。例如，妇女在公共场所不戴头巾，可能会面临 10-60 天的监禁或现金罚款。

我们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及时和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审查并纠正所有直接歧视妇女或对妇女有歧视性影响的法律
  - 及时和公正地调查虐待妇女的所有报告，不论其涉及国家行为人或非国家行为人，并将对此种虐待行为负责者绳之以法
  - 撤销对所有妇女人权捍卫者的控诉和被定的罪，释放所有仅因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行使其促进妇女地位的权利而被判刑和监禁的妇女。
-